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朝合：\_\_\_\_\_

王爱东：\_\_\_\_\_

周 灿：\_\_\_\_\_

2022年8月26日